

证券代码：874213

证券简称：红壹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原告马先锋申请再审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马先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原员工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1月11日，马先锋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侵害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金、律师费、维权个人支出部分合计20,792.60万元，并禁止公司继续使用该项目中改善措施，停止侵犯商业秘密；判令公司支付马先锋以上费用自2022年8月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3.55%支付利息1,660.80万元。

2024年3月14日、4月30日和7月29日，该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先后三次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马先锋撤回起诉处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侵害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金、律师费、维权个人支出部分合计20,792.60万元，并禁止公司继续使用该项目中改善措施，停止侵犯商业秘密；

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马先锋以上费用自2022年8月1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3.55%支付利息1,660.80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本案原告马先锋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原告马先锋再审申请被驳回，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原告马先锋再审申请被驳回，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